

关于公布 2024 年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 示范课程第二批结题验收结果的通知

教字〔2025〕130 号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4年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工作的通知》（吉教字〔2025〕22号）及我校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结题验收工作安排，经申报立项、中期检查、结题审核，现将第二批通过结题验收的9项项目予以公布。

请通过结题验收的项目于9月30日前完成剩余费用报销。

附件：2024 年吉利学院创新创业创造教育示范课程第二批
结题验收情况汇总表

教务处 创新创业学院

2025 年 7 月 28 日